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其中，《关于变更部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 号）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104,198,55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60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2,250,688,809.60 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20,403,409.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130,285,400.00 元。实际到账金额计人民币 2,160,661,257.22 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0,375,857.22 元（其中，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2,518,414.65 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7,857,442.57 元）。前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 00197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299.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72,719.98	28,520.93	39.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注）	56,400.00	35,870.11	63.6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20,000.00	20,000.00	100.00%	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补充流动资金	63,908.56	63,908.56	100.00%	不适用
合计	213,028.54	148,299.60	69.61%	

注：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并使用了本项目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预计本项目在按照原定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产生募集资金节余，本公司将在该项目完成后就节余募集资金的比例和使用情况另行履行内部批准及公告程序。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2,996,025.4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54,007,711.47 元，其中人民币 246,000,000.00 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508,007,711.47 元存放于监管银行（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等为人民币 106,718,336.91 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508,007,711.47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2021 年 11 月 30 日存放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15062018041800	1,013,239.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510902041010802	110,527.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8018030891	6,379,135.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0461	434,093,691.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苏州药明康德	98460078801200000493	50,566,867.14

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93177419	15,841,621.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10902047310103	2,629.27
合计	/	/	508,007,711.47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资金用途概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本公司审慎研究后对相关募投项目进行优化调整，拟对“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即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并对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调整后拟变更为“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调整前	2021年12月31日	苏州药明康德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18号
	调整后	2022年12月31日	苏州药明康德、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药明康德”）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18号、江苏省启东市钱塘江路2588号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原计划完工日期为2021年12月。项目原定建设期内发生新冠疫情，对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产生多方面影响，包括部分项目所需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审批未能在原定行政许可期限内获得，因防疫需要采取将在建区域与现有设施完全分开等保障措施影响了原定工程建设时间安排。另外，结合项目建设期内发生的国际贸易政策环境变化，本公司在关键设备采购方面增加了额外的前置评估程序以应对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从而导致项目进度

有所延迟。

目前该项目的建设已经恢复正常，其中项目一期已经投入使用，设施使用情况已经达到了预期，业务方面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该项目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综合考虑后期整体施工进展的基础上，本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此外，考虑到苏州药明康德所处的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环保政策以及水环境综合治理方面较为严格的要求，以及相关环评设施进一步扩建所可能产生的氮磷排放负荷，本公司拟将部分环评产能拓展由南通药明康德建设。相应地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拟将原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的部分资金用于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项目建设。具体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项目变更概况

项目变更后加入实施主体南通药明康德，延伸的药物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拟在江苏省启东市钱塘江路 2588 号内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25 间大动物房、54 间小动物房的设施。本项目计划建设设施预计将从 2023 年开始陆续投产，从而满足客户对药物安全评价业务不断增长的需求。

2、项目变更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当前苏州药明康德拥有的公司仪器、设施的使用率同样接近满负荷状态。面对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现有的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产能已满足不了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扩建药物安全评价中心可以解决公司当前产能不足，以支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通过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药物安全评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在整个产业链中药物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实力，更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司一体化的协同优势，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3、变更项目投资概算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对

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异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72,719.98	28,520.93	44,199.05

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后续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后续投资估算	占比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1	建筑工程费用	6,480.00	24.89%
2	安装工程费用	13,520.00	51.94%
3	设备购置费用	6,000.00	23.05%
4	其他资产费用	30.00	0.12%
小计		26,030.00	100.00%
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项目			
1	建筑工程费用	7,170.00	16.04%
2	安装工程费用	21,520.00	48.15%
3	设备购置费用	15,900.00	35.58%
4	其他资产费用	100.00	0.23%
小计		44,690.00	100.00%
合计		70,720.00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预计后续投资 26,030.00 万元，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项目预计后续投资 44,690.00 万元（其中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项目投资总预算 64,690.00 万元，目前已用自有资金投入约 20,000.00 万元）。

公司拟将原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中截止到 2021 年 11 月 30 日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44,199.05 万元继续用于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建设，剩余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直至项目完成。

4、变更项目的效益分析

经测算，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5%，投资回收期为 7.2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

5、变更项目用地、备案及环评手续进展情况

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项目已取得土地证，立项、环评等备案、审批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六、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资金用途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及变更资金用途是基于项目安排所做出的慎重决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并经审慎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目前国内外疫情尚较复杂，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同意对“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即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资金用途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变更部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本次对部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资金用途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客观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及变更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公司部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延期及变更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将变更资金用途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部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资金用途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部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资金用途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将部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及变更资金用途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关于变更部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